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18-071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；董事王天青、韦岗、罗佳、独立董事龙哲、杨晓樱以通讯方式表决参加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青先生召集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